



Part III 遺產之分配

第一節 計算方式

仔細檢查題目中
有無「指定應繼分、遺贈、死因贈與」之設計？

有→須考量有無侵害特留分

┌ 侵害：產生扣減權（§ 1225）

 ⇒ 反向計算：先將特留分保留後，剩餘再分配

└ 未侵害：遺囑自由原則（§ 1187），依遺囑意思分配

 ⇒ 正向計算：將遺贈、死因贈與、遺產酌給等數額扣除後，剩餘再分配給繼承人

沒有→直接依「法定應繼分比例」分配（§ 1144）

Q：如何判斷「有無侵害到特留分」？

A：┌ A數額：先算——假設未有該分配，繼承人原本至少可分得之特留分數額應為多少？

└ B數額：再算——如依該分配，繼承人僅能分得多少？

 → 將兩者數額對比：┌ B數額 > A數額：未侵害→正向計算

 └ B數額 < A數額：侵害→反向計算

以下直接以實例題型，演練何謂筆者所謂之「正向計算」、「反向計算」方式：

3-2 身分法精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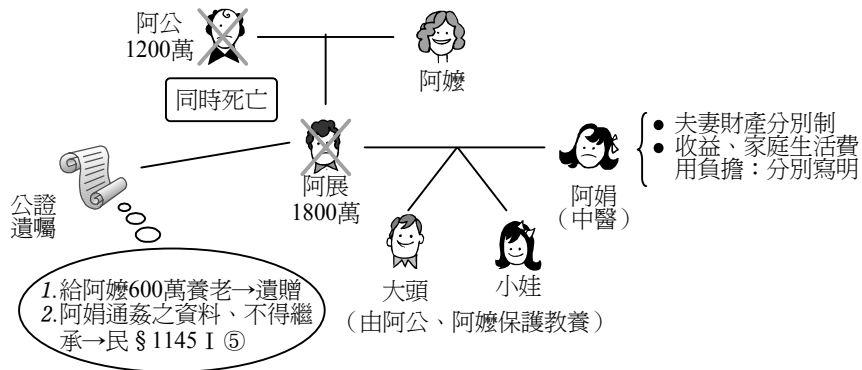
(→)正向計算方式：



範題

有個三代同堂的家庭，阿公是名義上的家長，阿嬤則總理家務，祖傳的中藥舖由獨子阿展經營，診脈抓藥的媳婦阿娟是鎮上唯一合格中醫。龍鳳雙胞胎大頭與小娃由阿公及阿嬤負責保護教養。阿嬤與阿娟常因金錢問題產生摩擦，阿展於是與阿娟依法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，對於中藥舖收益的分帳與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也都附帶寫明。今年端午阿公與阿展到大陸旅遊，不幸在返臺之前座車翻覆山崖，後經法醫研判二人同時死亡¹。在臺辦完公公與丈夫喪事後不久，阿娟便宣布要再婚。阿嬤說：「你嫁人我管不著，但是孩子留下，而且你一毛錢也別想帶出我們家」。阿娟回以：「要孫子拿錢來談」。隨即帶著大頭與小娃離開。之後才知道阿展已在律師處存放公證遺囑，表明要給阿嬤600萬元作為養老之用，並以阿娟與人通姦的徵信資料為證，指其喪失為人妻母的資格，且不得繼承。試解析下列問題：阿公名下有祖厝一棟價值1,200萬元。中藥舖在阿展名下，價值1,800萬元。二人的財產各應如何處理？ (95律)

【解題流程】



1 「同時死亡」是否符合「同時存在」原則？

通說、實務：×，彼此不互為繼承。→但會發生代位繼承！